

##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与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维丝”）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 1、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本次的相关更正有利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有利于客观、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一致同意对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郑兴灿

\_\_\_\_\_  
陈锡良

\_\_\_\_\_  
王智勇

年 月 日